

劉

家駒著 旗通志序

文史哲學集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家受

劉家駒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文史哲學集成

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

著者：劉家駒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定價：新臺幣八〇元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再版

定價新台幣壹佰貳拾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言

圈地為清初一大秕政，不僅入關後在近畿一帶有圈地，即入關前在遼東一帶亦有圈佔田土之事。為了便於敘述，作者將入關前在遼東圈佔田土，首先在第一章中敘述，並與第二章入關後的八旗圈地作一比較：入關後的圈地雖承繼太祖下遼東後計口授田的規制而發展，但入關後的圈地却因時地不同，而另有其特別的軍事與政治意義。另值得一提的是，即旗地內的奴隸生產制：由於入關前建州女真的軍事迅速發展，澎脹，與其瘋狂的搶掠人口，奴隸的來源充份，故圈佔田土後即委之於自戰陣中搶掠，俘獲的人耕種，入關後亦循此一規制發展，旗地內的生產者亦是奴隸。本文第三章，即以投充與逃人之普遍，擾民二事，來說明旗地內的奴隸生產制：不止諸王貝勒等的莊園內用奴隸生產，即八旗士兵家亦多蓄奴隸，旗人不是生產之惰性，即由此養成；康熙廿，卅年間，旗人典賣旗地與旗人不事

生產頗有關係。本文第四章，即討論旗人典賣土地，與旗地內的奴隸生產制逐漸變為租佃關係的過程。又入關後的圈地與我國東北的開發有密切關係，故本文第五章特別提出順、康、乾、嘉年間開發關外的時代背景。在研寫本文過程中，承 玄伯師之推薦，得東亞學術計劃委員會之補助，特此表示衷心的謝意。

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 目 錄

第一章 入關前的旗地發展過程……………一

(一) 旗地的意義……………一

(二) 旗地的發展過程……………三

(三) 計口授田與莊屯……………八

(四) 莊屯內的奴隸生產制……………一六

第二章 入關後的八旗圈地……………三二

(一) 圈地的意義……………三二

(二) 圈地與丈量——計口授田……………四〇

(三) 八旗圈地與撥補……………四八

(四) 官莊與莊園……………六九

(五) 圈撥之墾民……………七八

第三章 旗地內的奴隸生產制……………九一

(一) 投充與帶地投充……………九四

(二) 逃人與奴隸.....	一〇七
----------------	-----

(三) 土寇與旗奴.....	一二三
----------------	-----

第四章 旗地之典賣與官贖.....	一三一
-------------------	-----

(一) 旗人生計之困窮.....	一三七
------------------	-----

(二) 旗地之典賣與官贖.....	一四七
-------------------	-----

(三) 旗地內的租佃關係.....	一六六
-------------------	-----

第五章 八旗圈地與關外開墾的關係.....	一八五
-----------------------	-----

(一) 順、康年間的關外開墾.....	一八七
---------------------	-----

(二) 乾、嘉年間的關外開墾.....	一九七
---------------------	-----

第六章 總 結.....	二〇三
--------------	-----

本書英文提要

附錄 引用史料及參考書或論文目錄.....	二二二
-----------------------	-----

第一章 入關前的旗地發展過程

關於清朝入關前的旗地發展過程，作者擬分三個階段：即太祖未入遼東前的旗地，與領有遼東後的旗地，及世祖入主中原後在近畿一帶圈佔的旗地。入關後八旗圈地的許多特質，在入關前的旗地發展過程中均可窺見，因入關後的八旗圈地有許多是承襲着入關前的旗地發展的。今就現有的史料，略述入關前的旗地發展過程。

(一) 「旗地」的意義

所謂「旗地」就是指旗人的土地，即旗地的存在，和太祖時設立八旗有密切關係。首先要明瞭的，八旗的組織並不完全是軍事的；滿洲人，人人在旗，八旗的勁旅，不過是從滿洲壯丁中抽調出來的（註一）。故入關前的旗地，除八旗士兵的土地外，還包括民地，這與入關後將近畿土地圈給從龍勳戚功臣士兵，完全是酬庸，豪養的性質有所不同。在萬曆廿四年間，太祖建都於二道河子的舊老城，關於舊老城的開發情形，據朝鮮使臣申忠一的報告：「自此以西至奴酋家，所經處，無野不畊，至於山上，亦多開墾」（註二）。其收穫的情形：「田地品膏，則粟一斗落種可獲八、九十石，瘠則僅收一石云」（註三），「秋收後不即輸入，埋於田頭，至冰凍後，以所乙外輸入云」（註四）。二

道河子一帶的開墾，在八旗設立之先，但因後來滿洲人均編入旗籍，故其土地，亦可稱爲旗地。萬曆三十一年，太祖遷都赫圖阿拉與京老城，由於滿洲勢力的膨脹，周圍部落的征服，乃於萬曆四十三年以滿洲，蒙古，漢軍之衆合編爲八旗（註五）。是年六月太祖諭各牛彙下出十人，牛四頭於曠野屯田積糧以作攻明的準備（註六）。屯田完全是爲了軍事行動，其後攻下撫順遼東時，計口授田亦是爲了以農養戰的目的。這與入關後的圈地，其性質完全不同。

（註一） 八旗制度考實，孟森。

（註二） 與京，二道河子舊老城，寫定申忠一圖錄本文八十三頁。

（註三） 同上：一〇三頁。

（註四） 同上：一〇三頁。

（註五） 太祖實錄乙卯年十月，四卷廿四頁：「上既削平諸國，每三百人設牛彙額眞，五牛彙設一甲喇額眞，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眞，每固山額眞左右設兩梅勒額眞，初設四旗，旗以純色爲別，曰黃紅藍白，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共爲八旗」

皇朝文獻通考一七九卷兵制：「溯國初先編立四旗以統人衆，尋以歸服益廣，乃增建爲八旗，然尤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於一也……其制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蓋凡隸於旗者，皆可以爲兵」。

（註六） 太祖實錄四卷十七頁：「使我今日，仗義伐明，天必祐我，天祐我可以克敵，但我國儲積未充，縱得其人民畜產，何以養之？若養其人畜，恐我國之民，反致損耗，惟及是時，撫輯吾國，固疆圉，修邊備，重農積穀爲先務耳！遂不發兵，諭各牛彙下出十人，牛四頭，於曠土屯田，積貯倉廩，復設官十六員，筆帖式八員，會計出入」。

(二) 旗地的發展過程

旗地的發展和擴大，完全是和滿洲的軍事行動相配合的。天命三年陷撫順，除賞給將士爲奴的卅萬俘虜外，還安插降民千戶，並賜田廬，牛馬、衣糧、畜產、農具，令其耕種撫順一帶的田土（註二）。天命四年敗明大軍及朝鮮援軍，屠開原，鐵嶺。在此時歸降的朝鮮人李民寔的建州聞見錄中即記太祖諸子，及將領等有很多的田莊（註三）。天命六年三月太祖攻陷遼陽，瀋陽二城，於是又領有遼河以東的廣大土地，俘獲衆多的漢人，乃於是年諭計口授田，將遼陽，海州一帶卅萬日的田地，分給駐紮該處的軍士（註八）。遼俗「五畝爲一日」（註三），黑龍江外記卷四云：「關外土地以晌計，一畝六晌餘，黑龍江亦然，然廣狹長短，大抵約略其數，非如關內以弓步丈量爲準」。盛京通志五卷：「按田皆計畝，奉天記曰：故自州縣稽畝徵賦外，他皆以日論，因地宜也。一日可爲五、六畝」。以此計之，則卅萬日之土地相當於一百五十萬畝或一百八十萬畝不等。據嘉慶年間所修的遼東志及全遼志記載遼陽海州的田額爲七四三八四六畝或七三九五四七畝（註四），此數不及卅萬日之半，故遼東志所記當係指軍屯而言。在熊廷弼的修復屯田疏中可知遼東軍屯的最高收穫額爲七十一萬石，如以每畝征糧一石計之（註五），則正合此數。是知太祖攻下遼東計口授田後，每年可增加一百多萬石糧食，來支持其攻明的軍事行動。天命七年二月太祖率兵進犯河西，陷廣寧

，取義州，據日本學者周藤吉之先生引用滿文老檔的研究，太祖並未於河西屯墾，止是徙河西之漢民於河東（註六）。直至天聰九年二月沈佩瑞才奏議屯田廣寧，河西才漸漸開墾，其屯田的動機，仍是爲了積糧籌餉，作攻取寧錦山海關的準備（註七）。太祖太宗這種循序漸進，以農養戰，以戰擾農的策略，實收到預期的效果。楊明顯的天聰九年十月謹呈四款奏，實是這種策略的最好說明：「皇上如欲徐圖之，莫若擴地屯田，遣兵於寧錦切近地界處，住扎耕種，時驚之以兵，使彼不得耕種，寧錦多棄而逃矣！寧錦一爲我有，山海更何恃？山海歸我出入自便，在我無踰險涉遠之苦，在彼有唇亡齒寒之慮，此漸次進步之法，我不勞而收萬全者也」（天聰朝臣工奏疏下卷十九頁）。在鴛淵教授的「清初旗地に關する滿文老檔の記事」文中，曾研究入關前八旗土地的分佈情形：可知旗地的分佈以遼陽海州爲中心，二地的旗地也最多。這和滿洲入關後，禁旅八旗在京畿附近有大額的旗地，各地駐防八旗的土地則較少，有點相似。

① 正黃旗：Feala（興京的正面），尙間崖、Boo-wape、札克丹、Hongko、撫順、章嘉、德立右、奉集堡等九城。

② 鑲黃旗：柴河、撫安、花豹沖、三岔兒堡、鐵嶺、宋家堡、丁字泊、Bigen、恰庫站等十一城。

③ 正紅旗：溫德亭山、札克穆、清河、一塔牆、鱗場、孤山、山羊峪、威寧營、東州、馬哈

丹等十城。

④鑲紅旗：瀋陽、蒲河、平虜堡、十方寺、上榆林、靖遠堡、望海渦、紅嘴等八城。

⑤讓藍旗：旅順口、木城驛、金州、石河驛、黃骨島、曰服堡、望海塢、紅嘴等八城。

⑥正藍旗：岫巖、青台峪、Makuwal-sai, Sui-sangion、伊蘭博里庫、鎮東、鎮夷、鳳凰城、湯站、險山、甜水站等十一城。

⑦正白旗：復州、樂固堡、羊官堡、永寧監、五十寨、蓋州、鹽場堡、天城堡、慶雲堡等九城。

⑧讓白旗：海州、東京堡、耀州、穆家堡、析木城、古城堡、長安堡、Cing-Leng-Pu 鞍山等九城。

鴛淵教授的研究爲太祖時八旗土地分佈的重要資料，惜作者未能見到原文，上文乃周藤吉之先生在其「清朝の入關前に於ける旗地の發展過程」一文中所引用的。太祖實錄七卷六月乙卯記阿敏棄永平瀋州、遷安、遵化等四城獲罪之事，曾記旗地因地瘠不堪耕種遷移的情形：

「太祖時，守邊駐防，原有定界，後因邊內地瘠，糧不足用，遂展邊開墾，移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其阿敏所管兩藍旗，分住張義站，靖遠堡，因土地瘠薄，與以大城之地；彼越所分地界，擅過黑址木地開墾，彼時曾定阿敏一旗罪，將所獲之糧入官。

後又棄靖遠堡，移住黑址木地，上見其所棄皆膏腴良田，諭阿敏曰：「防敵汎地，不可輕棄，靖遠堡地，若不堪耕種，移於黑址木地猶可，今皆附近良田，何故棄之」。

據周藤吉之先生引用滿文老檔的研究，太祖天命十年由遼陽遷都瀋陽（盛京），於是旗地向北方發展，擴大；兩黃旗及兩藍旗向鐵嶺及其東南一帶移；兩白旗兩紅旗則向遼陽東方及東南擴大發展，據康熙廿三年所修的盛京通志卷五田賦志，可知遼陽的旗地總共三三〇一七三日。

興京旗地：二四四一日

奉天附近旗地：二五八九三七日

開原旗地：二六六七日

鳳凰城旗地：七五九〇日

南京州旗地：五一五〇日

牛莊旗地：二八一四日

（註一）

太祖實錄五卷十六頁：「乙巳，留兵四千，毀撫順城。上率大軍還……至甲版駐營，諭將士功行賞，以俘獲人口冊萬給之。其歸降人民，編爲一千戶。」太祖實錄五卷十八頁：「上還都城，命安插撫順所降民千戶，父子兄弟夫婦，毋令失所，其親戚奴僕，自陣中失散者盡察給之，並全給以田廬、牛馬、衣糧、蓄產、器具，仍依明制，設大小官屬，令李永芳統轄」。

（註二）

東方學報東京第十二冊之二：清朝の入關前に於ける旗地展の發過程引建州聞見錄：「自奴酋及諸子，下至胡卒，

皆有奴婢(互相買賣)，農莊(胡將多至五十餘所)，奴婢耕作，以輸其主」。

(註三)

籌邊碩圖(一卷卅九頁)：熊廷弼修復屯田疏：「每間居民皆云，此地種一日可收子粒八、九石，遼俗五畝爲一日」。

(註四)

全遼志 遼東志

定遼五衛：五〇〇八三畝。五〇〇八六三畝。

海州衛：二四二八三畝。二三八一八四畝。

(註五)

籌邊碩圖一卷卅七頁：「熊廷弼修復屯田疏：嘗考實錄，高皇帝以遼左之地，在元爲富庶，列衛置戍，遂因海上運饋不便，令羣臣議屯田之法，以圖長久之利，洪武廿四年收糧五三萬石，永樂十年收糧七一萬石，其後災沴頻仍，數目虧減，今雖正數三二萬石有奇，而以粗折細，却止二二萬石」並參註三。

(註六)

東方學報東京第十二冊之二：「清朝入關前於ける旗地の發展過程」。

(註七)

天聰朝臣工奏疏下卷十六頁：「沈佩瑞屯田造船奏：爲條陳屯田廣寧一舉兩便，足餉屯兵，大張聲勢，便於攻取寧錦山海以圖大勝事……我國兵馬威武奮揚，別無可慮，軍餉或不敷耳……近思得屯田一策……我國兵馬不必窮兵於遠，徒勞無益，不如即在廣寧東西間陽驛一帶，令新編馬步兵丁五、六萬，餘皆各屯田選精壯農民，俱曉力耕者，趁此春時，酌議屯田之法，分撥八固山各牛衆，或上中下戶三等，查得上戶有力者，出牛具若干？中戶出牛具若干？下戶出牛具若干？先後分派停妥，即各備犁鋤器具，再挑選有智謀才能動謹肯辦事者，隨帶炒米乾糧，率領兵丁牛俱黍豆種子前往監督屯田，任力耕種，以闢陽驛爲駐札之所……只以半年之辛苦耕種出來，秋成有望，糧草裕如，兵馬往前或圍困，或戰攻，自有坐糧，恃以無恐，聲勢赫然，縱彼有兵馬，盡烏合之衆，難以與敵」。

(註八)

滿文老檔秘錄上卷廿二、廿三頁：天命六年七月：太祖諭計曰授田：海州一帶有田土十萬日，遼陽一帶有田土廿萬日，共卅萬日，宜分給駐紮該處之軍士，以免閒廢，其該處人民之田仍令就地耕種。

遼陽諸貝勒大臣及素封之家，荒棄田畝甚多，亦宜歸入卅萬日內，二處之田如不敷分派，可以自松山堡及鐵嶺、懿路、蒲河、范河、觀托霍、瀋陽、撫順、東州、馬根州、清河、孤山等處之田補之，若仍不敷，可令至遼外開墾。

(三) 計口授田與莊屯

太祖自得勢後，在萬曆二四年至舊老城訪問的申忠一所著「圖錄本文中」，知努爾哈齊，舒爾哈齊兄弟及童流水，童時羅波，童阿斗等有力的酋長均有莊田，甚至對田莊的位置亦有記載：「努爾哈齊的農莊，在蘇子河上流的旺清邊門外，王致筱理。舒爾哈齊的農莊在波豬江（佟家江）及蘇子河上流的沙向乃，波豬河的農莊，雙古管理。童流水，童時波羅的農莊在蔓遮川（佟家江的支流新開河）流域。童阿斗的莊田位於諸川流域（佟家江的支流富爾江）」。^{註一}農莊的位置多在舊老城附近沿河流一帶地方，「逐水而居，胡家多於川邊，少於山谷」。^{註二}這些莊田多係私人的產業，其後諸王，貝勒，公主之家亦有私人的莊田。^{註三}莊田的發展和擴大，當然和建州的軍事行動有密切的關係，莊田的來源多由賞賜或佔取，莊田的耕作則委之自戰爭中俘獲的奴隸。另外則有所謂一種屯莊，似為各牛泉的公有財產：「奴酋等各處，倒置屯田，使其部酋長掌治耕獲，因置其部，而臨時取用，不於城中積置云」。^{註四}其屯莊的位置多在邊境附近^{註五}，當然這只是一種粗疏的分法，其後隨着建州女真的膨脹，俘獲日衆，私人也有屯莊；不過在萬曆四十一年以前，這種屯莊似屬公家的居多。待世祖入主中原後，將近畿一帶明朝勦成功臣太監的皇莊圈給八旗宗室王公，亦係承襲此一制度發展的。

萬曆四十一年太祖命各牛泉出壯丁十人，牛四頭於曠土屯田，並設官十六員，筆帖式八員，會計出入。天命三年太祖下撫順、東州、馬根丹、撫安堡、花豹衝、三岔兒堡、清河、二塔牆、鑛場等處。天命四年敗明軍及朝鮮援軍，下開原鐵嶺，於是滿洲八旗佔了廣大的土地，自戰爭中俘獲了衆多的人口，奴隸。在天命四年朝鮮降將李民葵所著的建州聞見錄中曾言「自奴酋及諸子，下至胡卒，皆有奴婢（互相賣買），農莊（胡將則多至50餘所），奴婢耕作，以輸其主，軍卒則礪刀劍，無事於農畝者，無結卜之役，租稅之收」^{（註五）}。諸胡將多至莊田五十餘所，可知天命四年後莊園制度的擴大和建州女真的軍事發展，八旗將士占取田土，俘獲奴隸，搶掠人口有密切關係。亦即將自戰陣中俘獲來的人口，掠取的土地賞給有功的將士，甚至來歸的蒙古漢軍亦賞給莊田，奴僕。今自實錄抄出若干條，以明太祖，太宗賞給降人莊田，奴僕的一般情形。

太祖實錄五卷九頁，天命二年正月：「上聞已附之使犬路，諾洛路，右拉忻路路長四十人，率其妻子，並部衆百餘人來歸。上命以馬百匹及廩餼諸物迎之，是日始至，路長各授官有差，其衆俱給奴僕牛馬、田廬、衣服、器具、無室者並給以妻」。

太祖實錄五卷廿八頁，天命三年：「東海虎爾哈部部長納喀答，率民百戶來歸……上御殿，虎爾哈部衆朝見，賜宴，諭携家口，願留我國者爲一行，未携家口願歸者爲一行，分別聚立，賜願留者爲首八人，各男婦廿口，馬十四，牛十頭，錦衣蟒服，竝四十之衆，田廬

，器用諸物畢具，部衆大悅」。

太祖實錄六卷十八頁，天命四年：「上命大臣穆哈連，率兵至東海虎爾哈部，收所遺居民千戶，丁壯二千以還。上出城撫之，椎牛列筵二百，宴勞之。其率領來附之人，上等賜男婦十，馬牛各十，衣五襲，次等給男婦五，馬牛各五，衣三襲，其田廬器物具備焉」。

太祖實錄八卷：「北蒙古五部落喀爾喀台吉爾布什，齊果爾，率民六百戶，並驅蓄產來歸，上賜貂裘二……僮僕、牛馬、居舍、田畝及具器等物畢備」。

太祖實錄八卷十五頁，天命七年二月：「蒙古古兀魯特部落明安……等凡十七貝勒及喀爾喀各部落台吉各率所屬軍民，三千餘戶，並驅蓄產歸附，上御殿晏勞之……並厚賜諸貝勒等……田廬、童僕、牛馬、糗糧、器具等物，各授職有差」。

太宗實錄十六卷十九頁，天聰七年十月：「明千總朱得明，携五人自皮島來歸，賜以妻室、僕人、馬牛驢、衣服、房屋、其五人亦各給妻室、奴僕、衣服」。

太宗實錄廿二卷四頁，天聰九年正月：「賜察哈爾來歸之格龍阿牙克喀塔喜木黑克喇嘛寨桑，德參濟王……溫多額爾德等民寨桑等百廿七人貂皮、朝衣、銀器、甲冑、牛羊、馬匹、奴僕、屯莊。其所屬搭哈爾噶爾馬等百九十一人，各賜馬匹，朝衣等物有差，又賜初他特臺吉 屯田所，每所人十名牛六頭」。